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泓禹

编制单位：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泓禹

填表人：陈晓琴

建设单位：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2833535

传 真：/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编制单位：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电 话：0512-62833535

传 真：/

邮 编：215000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能力	年生产 12 万个磨盘设备				
建设项目实际能力	年生产 12 万个磨盘设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7.1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德尔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德尔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21.365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	1321.365	实际环保投资	97 万元	比例	7.34%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p> <p>(8)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0)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21.7；</p> <p>(11)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C20210303，2021.07.14；</p> <p>(12) 建设单位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根据《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项目编号：C20210303），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空气冷凝水一起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458 1418 1648">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单位</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污水排口</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d> <td>pH</td> <td>无量纲</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SS</td> <td>mg/L</td> <td>40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项目编号：C20210303），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p>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控点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1-3。

表 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60	3	4
颗粒物	15m	20	1	0.5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项目编号：C20210303），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根据《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项目编号：C20210303），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目前主要产品为灯纤、增亮膜（LCD 薄膜）、办公胶带、热敏胶带、挂钩注塑件、氛围灯外壳、透明罩、呼吸防护器注塑件，道钉、偏振光分离器等。考虑到客户及市场的需要，公司申报此磨盘设备生产项目，并引进新设备。

为此，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10303）。

由于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打磨抛光、组装废气排放口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分别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排口位置、管道风速受限等因素，将原 P2 排气筒（打磨抛光、组装废气排放口）拆分成 P2 排气筒（组装废气排放口）和 P4 排气筒（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口）。为此，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填报了《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废气 P2 排气筒拆分成 P2 排气筒（组装废气排放口）和 P4 排气筒（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05000100000128）。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上述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762449998N001W），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试生产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无群众信访。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企业现有职工 60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 7200 小时。

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本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a）	实际建设能力（-/a）	年运行时数（h）
磨盘设备生产线	磨盘设备	12万个	12万个	7200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100 m ² （依托现有）	2100 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成品仓库	2000 m ² （依托现有）	2000 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化学品仓库	50 m ² （依托现有）	50 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162.3 m ³ /a	162.3 m ³ /a	相符
	排水工程	162.8 m ³ /a	162.8 m ³ /a	相符
	供电工程	39 万度/a	39 万度/a	相符
	空压机	4 台（依托现有）	4 台（依托现有）	相符
	软水设备	新增 1 台，26L/次	新增 1 台，26L/次	相符
	柴油发电机	新增 1 台（备用）	新增 1 台（备用）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 1 套除尘设备，达标尾气依托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尾气依托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新增 1 套除尘设备，达标尾气依托现有的一根 15 米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	相符
	废水治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噪声治理	消声、减振、隔声	消声、减振、隔声	相符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m ² （依托现有）
	2 个危废仓库总面积 25 m ² （依托现有）		2 个危废仓库总面积 25 m ² （依托现有）	相符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环评年用量（t/a）	实际年用量 ^[1] （t/a）	最大存储量（t）	存储位置
烧结片	金刚石，镍合金	12.77 万个	10.85 万个	2 万个	原料仓库
不锈钢载具	不锈钢	12.77 万个	10.85 万个	2 万个	原料仓库
VHB 胶带特殊功	脱芳烃的加氢的石	25.2kg	21.42kg	5kg	车间防爆柜

能性表面处理剂	油磺化轻石脑油 40-60%、乙酸甲酯 30-50%、非挥发性 聚合物成分 1-6%、 庚烷 1-5%，乙酰基 柠檬酸三丁基酯< 2%、二甲基环戊烷 <2%、马来酸酐< 0.1%				
PSA 胶带	丙烯酸酯聚合物	8.17 万片	6.94 万片	1.28 万片	原料仓库
E408 干膜脱模剂	卤代烃/醚混合物 80-100%、二甲基甲 醇（又名异丙醇） 1-20%	55.5kg	47.18kg	17.6kg	车间防爆柜
思高胶片	环氧聚合反应物， 环氧树脂	4.6 万片	3.91 万片	7200 片	车间冰柜
异丙醇	异丙醇	1200L	1020L	50L	车间防爆柜
酒精	乙醇	48L	40.8L	8L	车间防爆柜
柴油	柴油	500kg	425.00kg	100kg	车间防爆柜
抹布	棉	0.45t	0.38t	0.1t	仓库

注：^[1]实际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由企业试生产期间的实际使用量折算而得，由企业提供。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磨边机	1×0.8×1.8m	1 台	1 台	/
2	去毛刺机	1.8×1×1m	1 台	0	取消，本项目直接外购经过打磨的烧结片，厂内不再设置打磨工段
3	压力机	1.2×1.2×2.0m	1 台	1 台	/
4	预压机	0.5×3.5×0.5m	1 台	1 台	/
5	固化炉	1.9×0.91×1.13m	1 套	1 套	/
6	清洗机	0.6×0.9×0.7m	2 台	2 台	/
7	烘干机	0.6×0.9×0.7m	1 台	1 台	/
8	喷涂机	0.5×0.55×0.63m	1 台	1 台	/
9	激光打标机	1.55×1.15×1.8m	1 台	1 台	/
10	抛光机	1.2×1.1×1m	1 台	1 台	/
11	真空热封机	0.75×0.65×0.25m	1 台	1 台	/

12	光学检测机	1.7×1.2×2.05m	2 台	2 台	/
13	水刀机	3.4×3×1.35m	1 台	1 台	/
14	平面度检测仪	1.5×1.3×2.0m	1 台	1 台	/
15	空调机组	1.4×5.6×2.0m	1 台	1 台	/
16	局部通风系统 +活性炭系统	600×700×1300; 1016×2159×4116mm	1 套	1 套	/
17	除尘系统	0.7×0.78×2.3m	1 套	1 套	/
18	去离子水系统	820×1660m	1 台	1 台	/
19	电动车	/	27 辆	27 辆	/
20	摇臂模切机	/	/	1 台	辅助设备

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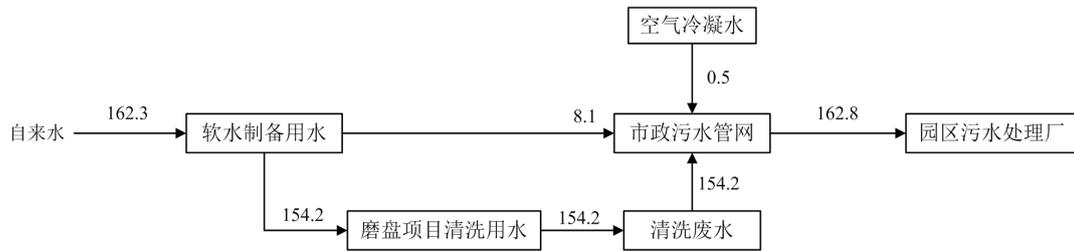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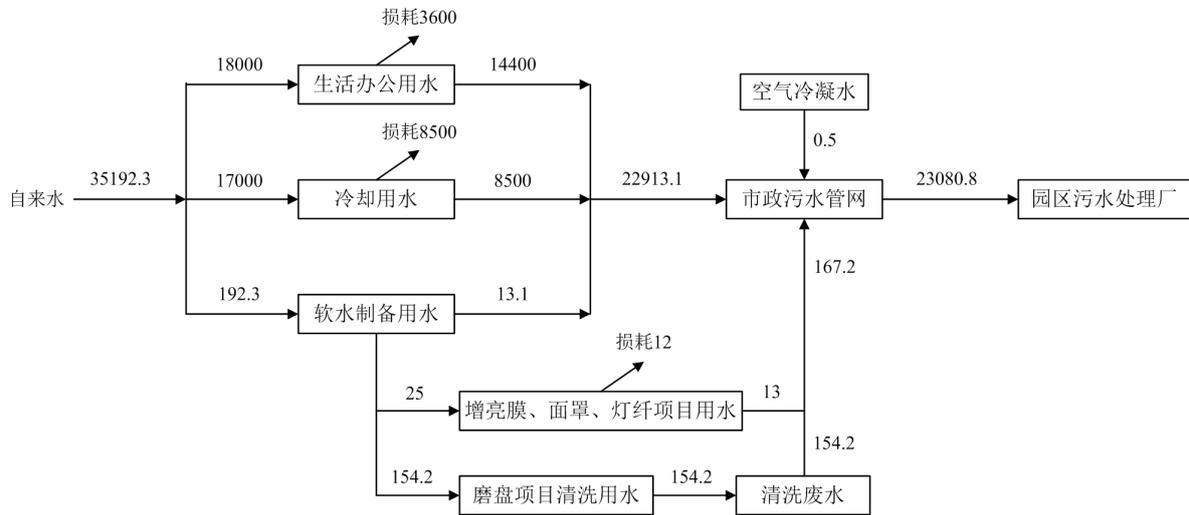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4、磨盘设备生产工艺

本项目直接外购经过打磨的烧结片，厂内不再设置打磨工段，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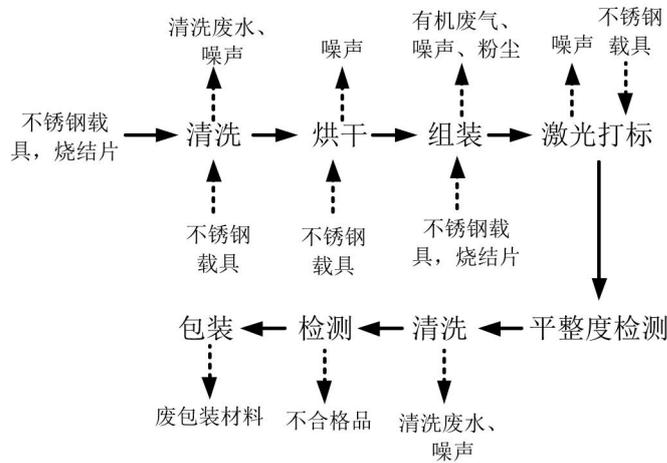


图 2-3 磨盘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清洗：使用软水对不锈钢载具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烘干：清洗后的不锈钢载具用烘干机烘干水分，烘干温度为 60℃，用电加热。

组装：不锈钢载具烘干后，对磨盘设备进行组装，具体步骤为：观察不锈钢载盘和烧结片是否有脏污，如发现脏污，用异丙醇进行擦拭清洁，擦拭均在组装工作台上进行；在烧结片边缘喷涂 E408 干膜脱模剂（以防止 VHB 胶带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溢出后粘在烧结片边缘），在清洗后的不锈钢载具和烧结片上涂 VHB 胶带特殊功能性表面处理剂，将 PSA 胶带或思高胶片黏在载具上，将烧结片和载具进行压合组装，并使用固化机对产品进行固化，固化温度为 125℃，用电加热。固化后，对产品边缘溢出的思高胶片进行打磨。整个组装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粉尘。

激光打标：产品组装完成后，使用激光打标机在不锈钢载具上进行打标，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平整度检测：打标完成后，使用平面度检测仪对产品进行平整度检测，不合格的产品进行重新达标至合格，故此过程中不会产生不合格品。

清洗：合格产品的整个产品进行清洗，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和噪声。

检测、包装：清洗过后，对产品进行外观尺寸和光学检测，不合格的作为不合格品，

合格品进行包装出货，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该过程会使用酒精对设备进行擦洗清洁，此过程中酒精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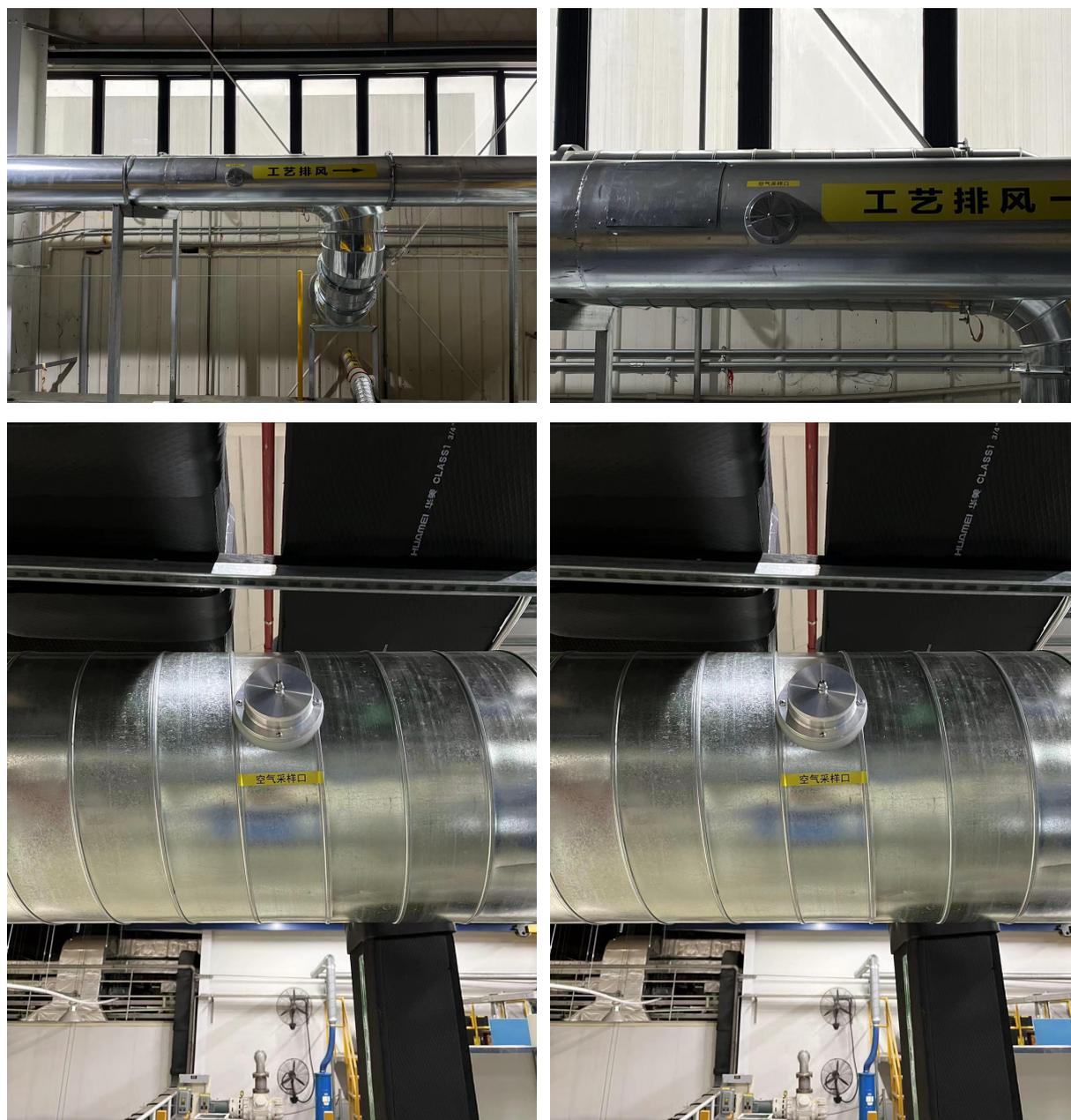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打磨抛光过程会产生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除尘设备净化处理后经现有一根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组装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经现有一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口相关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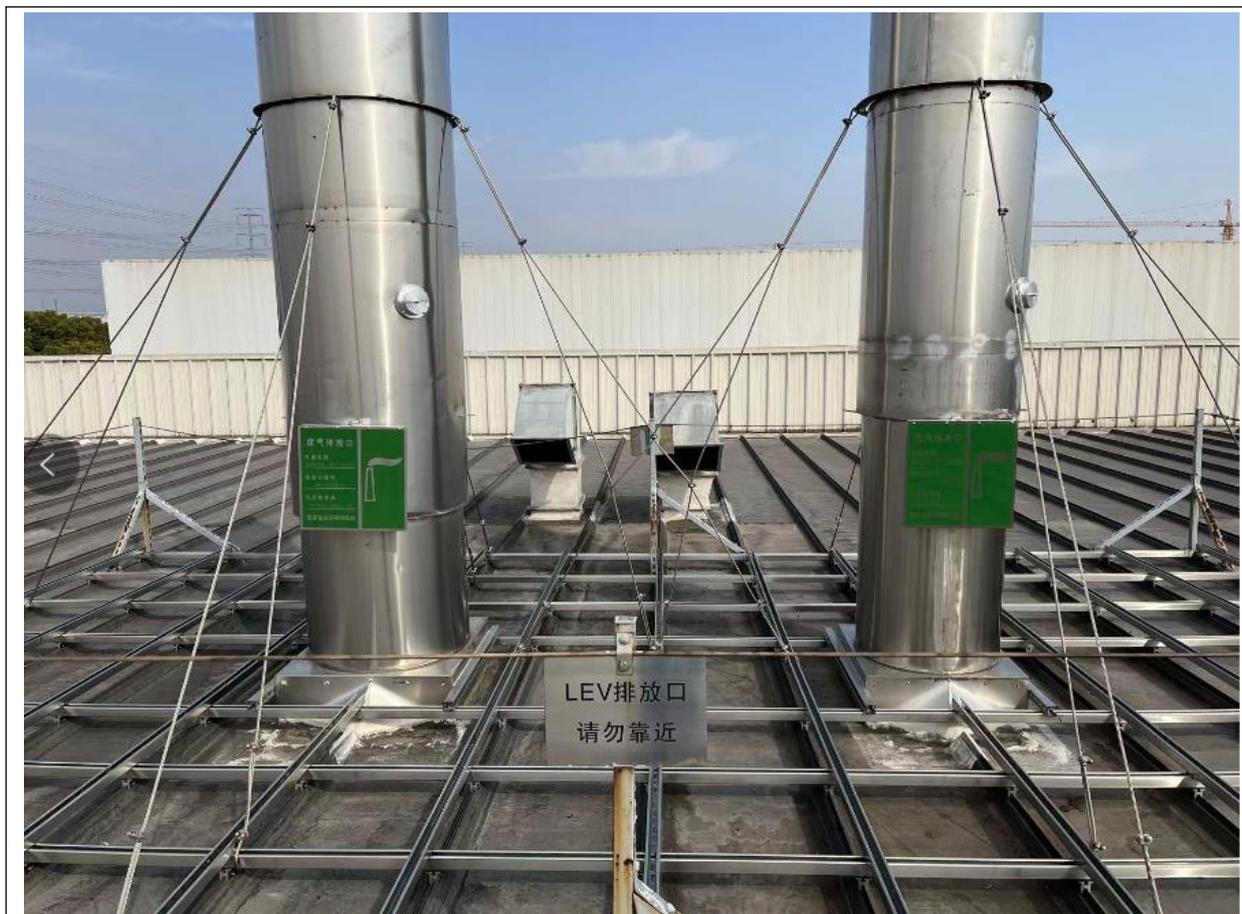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空气冷凝水一起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废水排口相关照片：



图 3-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照片

3) 噪声

本项目产噪设施主要为磨边机、压力机、预压机、固化炉、清洗机、烘干机、喷涂机、激光打标机、抛光机、真空热封机、光学检测机、水刀机和平面度检测仪，据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65-68dB(A)之间。

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具体为：

①合理布局设备位置，有效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②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安装，在生产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在设备运行时，加强设备维修与日常保养，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③隔声、消声措施：将噪声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加强减振措施，充分利用厂房隔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源强 (dB(A))	叠加源强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磨边机	1 台	68	68	合理布局、 采用低噪 音设备、采 取厂房隔 声等措施	25	43	24h/d
去毛刺机	1 台	67	67		25	42	
压力机	1 台	66	66		25	41	
预压机	1 台	66	66		25	41	
固化炉	1 台	65	65		25	40	
清洗机	2 台	68	71		25	46	
烘干机	1 台	67	67		25	42	
喷涂机	1 台	66	66		25	41	
激光打标机	1 台	68	68		25	43	
抛光机	1 台	68	68		25	43	
真空热封机	1 台	65	65		25	40	
光学检测机	2 台	65	68		25	43	
水刀机	1 台	65	65		25	40	
平面度检测仪	1 台	65	65		25	40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灭火器废液、废蓄电池、废抹布等，其中废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灭火器废液、废蓄电池、废抹布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具体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单位
废品	一般工 业固体	11	3.0	2.55	健安环（苏州）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废包装材料		07	1.2	1.02	
废包装桶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0.00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 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51	3.83	
灭火器废液		HW09 900-042-09	0.012	0.01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3	0.26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0.43	

注：*固体废弃物的实际产生量是根据企业试生产期间固体废弃物的单月实际产生量推算得出。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照片：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表，备案编号：320509-2022-123-L。

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等均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表三（续）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地理位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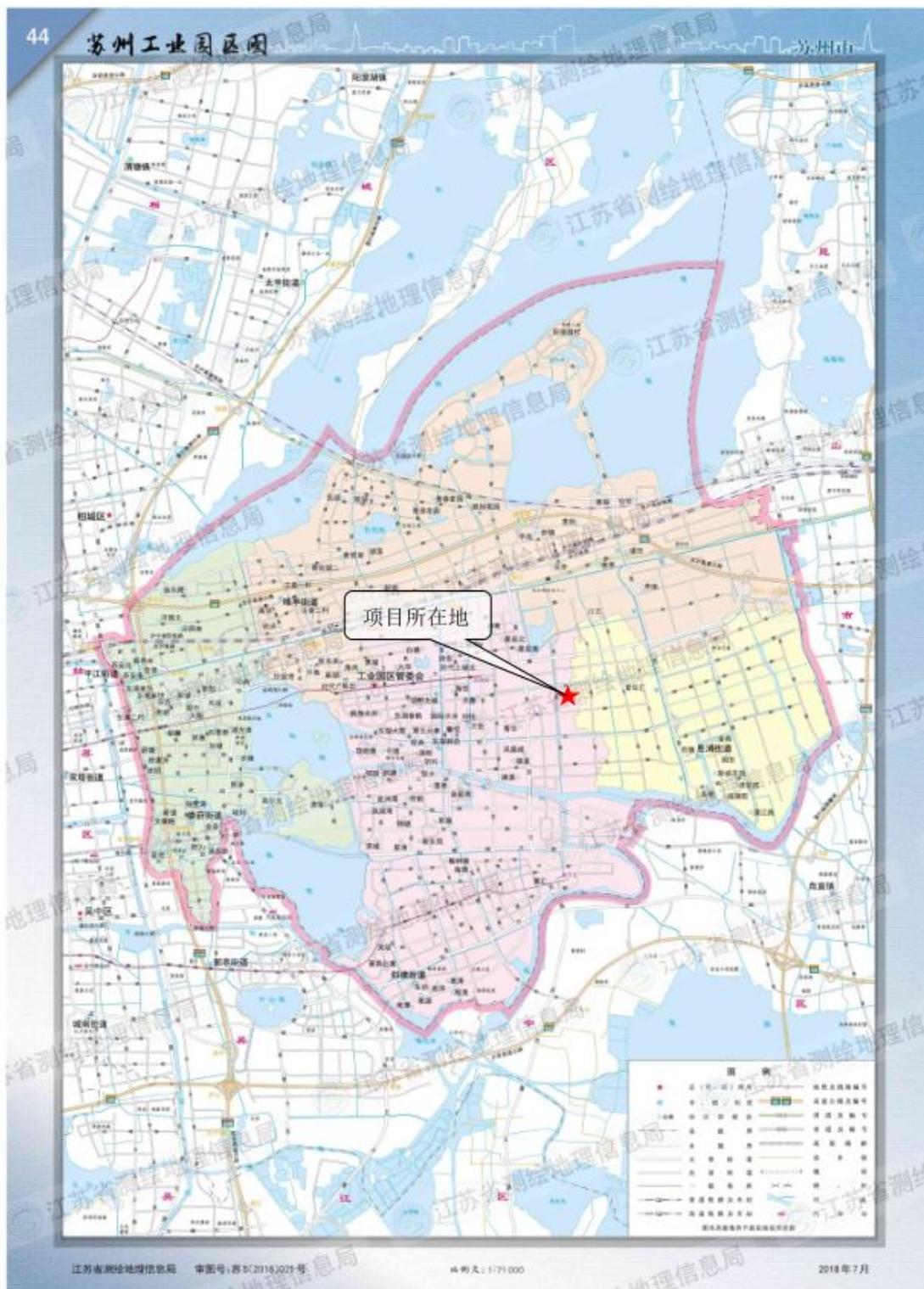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2023年4月3日-4月4日监测布点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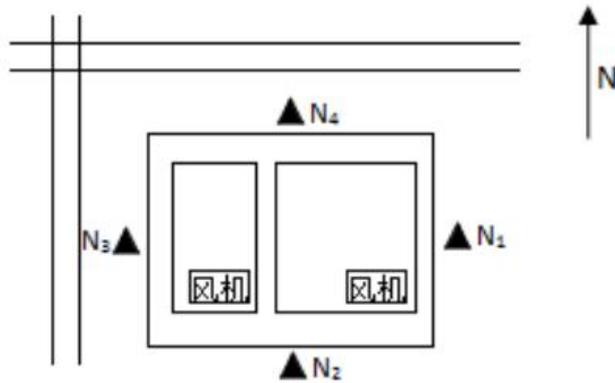
2023.4.3:



2023.4.4:



注：○为 G₁~G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注：▲为 N₁~N₄噪声检测点位。

图3-4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项目编号：C20210303）。

3、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表 4-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选址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	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取消打磨工艺，对应取消 1 台去毛刺机，新增 1 台辅助设备（摇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臂模切机)，不涉及 新增污染物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实际运输、 装卸、贮存方式与环 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环境 保护 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 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 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 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 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 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 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 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 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结论负责。项目其他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表 5-3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五（续）

表 5-4 监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A-01-04	电子天平	MS105DU
J-A-01-06	电子分析天平	LE204E/02
J-B-07-02	恒温恒湿箱	LHS-250
J-B-07-04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NVN-800
J-D-10-05	福立 GC9790 气相色谱仪	GC9790-2
TX-I-67-03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X-I-67-04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TX-I-77-01A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3041B
TX-I-78-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TX-I-78-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TX-I-78-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TX-I-78-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TX-L-24-01	声级计	AWA6228-3
TX-L-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
TX-N-03-02	综合气象参数仪	FYF-1 FYTH-1 DYM3 型
TX-P-03-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TX-K-13-01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TX-I-13-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1L	Labtm037
TX-I-13-03	负压便携采气桶 1L	ZY037
J-K-DDG-50-01	具塞滴定管	50mL
TX-N-05-01	温度表	54B-2 型
TX-N-06-01	含湿量测量仪	HMS551P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5-5。

表 5-5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在测量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测量，结果显示两者数值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4月3日昼	94.0	93.8	93.8	0	0<0.5
4月3日昼		93.8	93.8	0	0<0.5
4月4日昼		93.8	93.8	0	0<0.5
4月4日昼		93.8	93.8	0	0<0.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SS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P2 排气筒除尘设施进、出口	废气参数、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出口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一个点 G1，下风向布设三个点 G2、G3、G4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小时，4 小时/天，共 2 天
	磨盘设备生产车间外 G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以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设置 4 个噪声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共 2 天

4、固废

本次验收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不涉及有关固废监测，仅进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现场检查。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期间对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装置正常运行，具体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个/a)	设计生产能力(个 /d)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	磨盘设备		120000	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个）	负荷（%）
	2023.04.03	磨盘设备	320	80%
	2023.04.04	磨盘设备	312	78%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片/a)	设计生产能力(片 /d)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面罩镜片扩建项目（与本次验收项目共用排气筒）	面罩		200000	666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个）	负荷（%）
	2023.04.03	面罩	550	82.6%
	2023.04.04	面罩	580	87%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废水排口（S1）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废水排口（S1）	2023年4月3日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2	180	165	175	173	/
		悬浮物	mg/L	58	57	56	57	57	/
	2023年4月4日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78	182	162	186	177	/
		悬浮物	mg/L	55	58	54	53	55	/

结果表明：2023年4月3日~4月4日，厂区废水排口中 pH 值、COD、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4 排气筒废气除尘设施进口（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	20.0	20.0	20.0	/
	烟气流速	m/s	12.4	12.7	12.8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957	4051	408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	1.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4.9×10 ⁻³	4.9×10 ⁻³	/
P4 排气筒废气除尘设施出口（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烟道直径	m	0.65			/
	烟气温度	℃	26.2	26.4	26.4	/
	烟气流速	m/s	4.2	4.1	4.1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23	4440	445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4 排气筒废气 除尘设施进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	20.3	20.3	20.5	/
	烟气流速	m/s	12.8	12.8	12.9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58	4081	4093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	1.3	1.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3×10 ⁻³	5.7×10 ⁻³	/
P4 排气筒废气 除尘设施出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烟道直径	m	0.65			/
	烟气温度	℃	26.0	26.0	26.2	/
	烟气流速	m/s	3.9	4.0	4.1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144	4252	4375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³。

表 7-5 有组织废气（第一小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进口 (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	22.5	22.5	22.5	/
	烟气流速	m/s	12.8	12.8	12.8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79	5279	5279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82	0.82	0.80	0.81
	非甲烷总烃排放	kg/h	4.3×10 ⁻³	4.3×10 ⁻³	4.2×10 ⁻³	4.3

	速率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出口 (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2	23.2	23.2	/
	烟气流速	m/s	11.0	10.4	10.7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859	4613	4736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64	0.71	0.63	0.66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3.1×10 ⁻³	3.3×10 ⁻³	3.0×10 ⁻³	3.0×10 ⁻³

表 7-6 有组织废气（第二小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进口 (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	22.5	22.5	22.5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4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26	5219	5128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83	0.86	0.80	0.83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4.3×10 ⁻³	4.5×10 ⁻³	4.1×10 ⁻³	4.3×10 ⁻³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出口 (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3	23.3	23.2	/
	烟气流速	m/s	11.1	10.8	11.0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921	4778	4859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63	0.55	0.56	0.5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3.1×10 ⁻³	2.6×10 ⁻³	2.7×10 ⁻³	2.8×10 ⁻³

表 7-7 有组织废气（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进口 (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	22.5	22.6	22.6	/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2.3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157	5053	50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82	0.79	0.82	0.81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4.2×10 ⁻³	4.0×10 ⁻³	4.2×10 ⁻³	4.1×10 ⁻³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出口 (2022.4.3)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2	23.4	23.4	/
	烟气流速	m/s	11.3	10.8	11.2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988	4792	49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56	0.58	0.56	0.57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2.8×10 ⁻³	2.8×10 ⁻³	2.8×10 ⁻³	2.8×10 ⁻³

表 7-8 有组织废气（第一小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进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道直径	m	0.40			/
	烟气温度	℃	22.7	22.7	22.7	/
	烟气流速	m/s	12.4	12.9	12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135	5321	51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72	0.76	0.76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0^{-3}	4.0×10^{-3}	3.9×10^{-3}	3.9×10^{-3}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出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3	10.4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27	4566	4613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3	0.53	0.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10^{-3}	2.4×10^{-3}	2.4×10^{-3}	2.4×10^{-3}

表 7-9 有组织废气（第二小时）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进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道直径	m	0.40			/
	烟气温度	℃	22.7	22.7	22.7	/
	烟气流速	m/s	12.6	12.5	12.5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01	5141	515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76	0.76	0.80	0.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10^{-3}	3.9×10^{-3}	4.1×10^{-3}	4.0×10^{-3}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出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0.5	10.5	10.5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632	4637	4664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53	0.67	0.66	0.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10^{-3}	3.1×10^{-3}	3.1×10^{-3}	2.9×10^{-3}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第三次）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进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道直径	m	0.40			/
	烟气温度	℃	22.7	12.9	12.8	/
	烟气流速	m/s	13.0	12.9	12.8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383	5329	52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82	0.82	0.82	0.82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4.4×10 ⁻³	4.4×10 ⁻³	4.3×10 ⁻³	4.4×10 ⁻³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出口 (2022.4.4)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3	10.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28	4572	4705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0.69	0.68	0.68	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3.3×10 ⁻³	3.1×10 ⁻³	3.2×10 ⁻³	3.2×10 ⁻³

表 7-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2.4.3	颗粒物 (μg/m ³)	G1 厂界上风向	180	177	185	179	/
		G2 厂界下风向	204	195	212	204	/
		G3 厂界下风向	207	217	207	204	/
		G4 厂界下风向	211	217	201	204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G1 厂界上风向	0.34	0.29	0.10	0.12	/
		G2 厂界下风向	0.45	0.46	0.48	0.43	/
		G3 厂界下风向	0.46	0.44	0.47	0.45	/
		G4 厂界下风向	0.44	0.45	0.51	0.49	/
		G5 磨盘生产车间	0.47	0.44	0.44	0.41	/

外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2.4.4	颗粒物	G1 厂界上风向	179	186	180	179	/
		G2 厂界下风向	209	195	207	217	/
		G3 厂界下风向	196	210	207	197	/
		G4 厂界下风向	218	205	212	207	/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0.09	0.12	0.12	0.11	/
		G2 厂界下风向	0.11	0.11	0.11	0.10	/
		G3 厂界下风向	0.10	0.10	0.11	0.13	/
		G4 厂界下风向	0.11	0.11	0.11	0.11	/
		G5 磨盘生产车间外	0.10	0.10	0.22	0.10	/

结果表明：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项目 P2 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4 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声级值	标准值	声级值	标准值	评价
			dB(A)	dB(A)	dB(A)	dB(A)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Z1	厂界东	2023 年 4 月 3 日	52.4	65	46.6	55	达标
Z2	厂界南		53.9	65	45.8	55	达标
Z3	厂界西		58.3	65	48.4	55	达标
Z4	厂界北		58.6	65	49.2	55	达标
Z1	厂界东	2023 年 4 月 4 日	52.6	65	45.5	55	达标
Z2	厂界南		53.1	65	45.4	55	达标
Z3	厂界西		57.5	65	47.9	55	达标
Z4	厂界北		58.2	65	48.7	55	达标

注：2023 年 4 月 3 日，昼间天气晴，风速 2.7m/s，夜间天气晴，风速 3.5m/s；

2023 年 4 月 4 日，昼间天气阴，风速 4.2m/s，夜间天气阴，风速 3.6m/s。

结果表明：2023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生产正常，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七（续）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7-14、表 7-15。

表 7-14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要求
废气	颗粒物	ND	/	0.0089	是
	非甲烷总烃	0.00287	0.021	0.273	是

表 7-15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统计表

类别	污染因子	实际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指标 (t/a)	是否符合总量 要求
废水	废水量	--	74.1	162.8	是
	COD	175	0.01297	0.01625	是
	SS	56	0.00415	0.01625	是

注：1、废水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废水实际年排放量×10⁻⁶计算而得，其中生产废水年实际排放总量根据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4 日实际排放量折算全年排放量得到；2、废气总量计算：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年排放时间×10⁻⁶计算而得。



2023 年 4 月 3 日废水流量计读数



2023 年 4 月 4 日废水流量计读数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9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4.3			2023.4.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0.81	0.83	0.81	0.75	0.77	0.82
P2 排气筒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 附设施出口		0.66	0.58	0.57	0.53	0.62	0.68
处理效率 (%)		18.52	30.12	29.63	29.33	19.48	17.07

项目废气处理效率如下：P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为未检出，本次验收不再核算 P2 排气筒对应的除尘设施去除率；P2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17.07~30.12%，由于 P2 排气筒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故实测的处理效率未达环评设计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结果表明：2023年4月3日~4月4日，厂区废水排口中 pH 值、COD、SS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结果表明：2023年4月3日~4月4日，2023年4月3日~4月4日，项目 P2 排气筒监测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P4 排气筒监测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2023年4月3日~4月4日，生产正常，各类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中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灭火器废液、废蓄电池、废抹布等，其中废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灭火器废液、废蓄电池、废抹布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零排放。危废仓库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流失措施；并且进行了标识标牌等规范性建设要求。

5、总量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废水所监测的污染因子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审批意见的总量要求。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20571-89-05-506045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2-0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46'35.52" 北纬 31°19'30.07"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年生产 12 万个磨盘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年生产 12 万个磨盘设备		环评单位	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C20210303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0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德尔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德尔格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762449998N001W		
	验收单位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生产负荷 75%		
	投资总概算	1321.36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所占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	1321.36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7 万元		所占比例（%）	7.3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9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 1 套除尘设备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h		
	运营单位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4762449998N		验收时间	2023.4.3~4.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0741					
化学需氧量							0.01297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189号作废)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524号

项目名称：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03-320571-89-05-506045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35号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321.365万元
投资方式：	新建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5台，USD 740,000
项目建设期：	(2021-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次项目利用原有自有厂房增加新产品，项目完成后，年产磨盘12万个，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 强 化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 按 照 相 关 规 章 制 度 压 实 项 目 建 设 单 位 及 相 关 责 任 主 体 安 全 生 产 及 监 管 责 任 ， 严 防 安 全 生 产 事 故 发 生 ； 要 加 强 施 工 环 境 分 析 ， 认 真 排 查 并 及 时 消 除 项 目 本 身 与 周 边 设 施 相 交 相 邻 等 可 能 存 在 的 安 全 隐 患 ， 保 障 施 工 安 全 。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1-05-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2449998N

法定代表人：WEI CHEN MOLINE

建设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建设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周文雅 13913162863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苏州和协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81620693Y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吴廷辉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7035320352013321405001033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二、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

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除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对象为特定行业类别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且申请人信用良好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

（一）特定行业类别

1. 塑料制品制造项目（47）；
2.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67）；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 3.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69）；
- 4.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70）；
- 5.仪器仪表制造项目（85）；
- 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项目（106）；
- 7.研发基地（108）；
- 8.防洪治涝工程项目（144）；
- 9.城市道路项目（172）；
- 10.城市桥梁、隧道项目（173）。

括号内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版）项目类别序号。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或 VOCs）、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的，上述污染物单因子年新增排放量均不超过 1 吨。

（三）信用审查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三、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园区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境质量等级；

（六）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源；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行；

（九）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十）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十一）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十二）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应当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的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一网通办”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含申请人签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可公开版本；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 文档）。

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原件 2 份）。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生态环境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经生态环境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是行政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受理部门当即做出受理决定，生态环境局在公示期满后 1 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六、法律责任

生态环境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生态环境局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生态环境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对相关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失信惩戒

生态环境局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根据其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已经知晓生态环境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自身能够满足生态环境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能够提交生态环境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 （七）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九）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
- （十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陈号

（签字/盖章）

2021 年 7 月 14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C20210303

项目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局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生态环境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和园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生态环境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信用档案，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失信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签字/盖章）：



吴廷辉

2021 年 7 月 16 日

项目编号: C20210303

项目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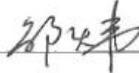
注 意 事 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生态环境局保管。《申请人的承诺》由申请人及行政审批机关签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及编制主持人签字。

2、本承诺书作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4-07

项目名称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废气P2排气筒拆分成P2排气筒（组装废气排放口）和P4排气筒（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口）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235号	占地面积(m ²)	2
建设单位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丁泓禹
联系人	陈晓琴	联系电话	13739174165
项目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0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打磨抛光、组装废气排放口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分别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因排口位置、管道风速受限等因素，将原P2排气筒（打磨抛光、组装废气排放口）拆分成P2排气筒（组装废气排放口）和P4排气筒（打磨抛光废气排放口）。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取除尘设备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P4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后通过P2排气筒排放至高空
<p>承诺：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丁泓禹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丁泓禹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5000100000128。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762449998N001W

排污单位名称：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2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62449998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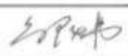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94762449998N
法定代表人	丁泓禹	联系电话	13862029321
联系人	陈晓琴	联系电话	13739174165
传 真	62835718	电子邮箱	tchen19@mmm.com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东经 120° 46'35.52"，北纬 31° 19'30.07"）		
预案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509-2022-123-L		
报送单位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亮	经办人	辛用



附件 6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TL222181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

签订日期: 【2023】年【1】月【1】日

甲方: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乙方: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 18 号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废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并且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有偿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实现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管理目标；

1. 定义条款

- 1.1 “危险废物”系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具体由本合同、本合同附件或者甲方另行提供给乙方的清单或书面文件所确定。
- 1.2 “适用法律”系指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任一及所有的适用之国家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标准等，尤其包括但不限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视处理工艺，如适用）、《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视处理工艺，如适用）、《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边角料、剩余料件、残次品、副产品和受灾保税货物的管理办法》（如涉及保税）等，以及上述文件的不时之更新。对于保税区废品的处置，还应严格按照海关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2. 服务内容

- 2.1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定时清运、贮存和处置。
- 2.2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依据本合同条款按时支付服务费。

3. 陈述与保证

- 3.1 双方谨此相互陈述和保证：
- 3.1.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有效存续并信誉良好的法人，其有权利订立本合同；对其雇员及其委派的履行本合同的人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3.1.2 其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组织文件、章程、经营范围和方式、任何与第三方达成的协议/合同或者对任何第三方做出的承诺、及任何政府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
- 3.2 乙方进一步陈述及保证：
- 3.2.1 其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机构，将勤勉尽职地提供依据本合同、附件及相关文件等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其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将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要求，及甲方废弃物的管理要求。

合同版本号 202012

- 1 -

合同编号：IL2221819

- 3.2.2 其作为危险废物运输的托运人，其或运输公司持有或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的所有资质、证书和文件（如《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排污许可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单据、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其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运输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技术及管理能力和环评文件及批复，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适用法律要求的资质、证书，并且在服务期间持续性地维持该等文件资质、证书的有效性。
- 3.2.3 其或运输公司具有适用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必须的回收、运输、贮存危险废物的集散场地、车辆以及处置设施，且具备适用法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并且在服务期间持续性地维持该等文件资质、证书的有效性。
- 3.2.4 其有专业能力向甲方提供良好的现场管理和现场服务，做到完工场地清。

4. 双方的责任

4.1 甲方的责任

- 4.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危废信息表、物质安全信息表 MSDS 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废信息须符合危废信息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内容，以及其他任何与乙方经营许可证不符的物质。所有涉及汞、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
- 4.1.2 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有关规定、江苏省及苏州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
- 4.1.3 运输装卸时，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铲车，装运和开联单效率等）。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费补偿。
- 4.1.4 若甲方危废包装及标贴不符合环保部门法律、法规要求，或没有联单，乙方可依据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不予装运和接收。并且，若由不符合规定行为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4.1.5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1.6 甲方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导致危废性质变化时，甲方须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
- 4.1.7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 4.1.8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4.2 乙方的责任

- 4.2.1 乙方承诺，乙方有权处置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危险废物，并已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经营危险废物类别、经营规模、处置地点及处置方式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4.2.2 本合同签订生效前，乙方应确保能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单据、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废物运输资质）、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运输公司的应急预案、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等全套资质复印件。
- 4.2.3 乙方承诺，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4.2.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 4.2.5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乙方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期限应涵盖本合同有效期；乙方承诺，自甲方的危险废物交付乙方装运并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起，该危险废物相关的责任即应转移到乙方，由于乙方运输、贮存及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纠纷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6 乙方承诺，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贮存、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2.7 乙方承诺，乙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指派的运输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运，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现场指挥，遵循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3M 供应商行为政策》、《3M 废弃物管理要求》及甲方不时修订之相关政策或要求，符合甲方各项安全生产要求，并依照勤勉、谨慎、安全的原则进行操作，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冲突或给甲方及其人员的财产造成损害。乙方人员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并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及时予以更正，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乙方人员。
- 4.2.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签署《商业道德规范承诺书》，遵守并确保其服务人员遵守《商业道德规范承诺书》。乙方应甲方要求，应签署和促使乙方其指派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甲方要求的承诺文件并遵守该等承诺文件。
- 4.2.9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 4.2.10 乙方承诺，其已经依据适用法律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其指派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均经过适当的培训且确认合格，其已经根据适用的劳动法律法规向其指派的人员承担相应的雇主责任并购买了适用法律要求的保险，其已经为其服务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购买保险，其对该等人员的劳动雇佣、人身安全、设施设备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4.2.11 乙方知悉乙方非甲方独家废弃物处理企业或不对最低处置量做承诺，甲方有权根据具体废弃物及数量根据法律的规定选择不同企业进行处理。

合同编号：H.2221819

4.2.1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向乙方提出下列要求，乙方应及时回复并妥善配合，且对于甲方经审核发现并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以令甲方满意的方式进行整改。

- (1)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
- (2) 甲方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
- (3) 提供证明其符合本合同（尤其是第 3.2.2 条约定）的证明文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或资料以供审核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
- (4) 甲方要求亲自或委托顾问或第三方公司到乙方工厂进行现场勘查或合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核查第（3）项所需的资料，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防治情况）；
- (5) 甲方要求乙方如实书面（加盖公章）告知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的流向、处置等危险废物管理平台账涉及的有关信息。

4.2.13 乙方承诺，将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妥善、完整地保存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记录。如甲方在本合同期间或终止后因自查、政府调查等原因需要了解相关文件、资料和记录的，乙方应积极且及时配合提供。

4.2.14 乙方承诺，其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5 危险废物的清理和运输

5.1 甲方将提前一周告知下一周运转计划，乙方在收到甲方转运危险废物通知后，应及时和甲方确认装运时间安排车辆及清运人员，并且应当在转运日期前 1 个自然日与甲方再次确认时间在确认日期时间内进行装运。乙方派出的清理运输人员应当在甲方的公司内，由甲方负责人员指定的地点，负责危险废物的清理运输。乙方在装运甲方危险废物时，必须做到文明、合法处置。

5.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包装物质量可靠，无瑕疵，其包装适于运输，并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清理运输。

5.3 就乙方每次对危险废物的清理运输，结算计重应当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经双方在前述计重凭证签字确认后，乙方可将危险废物拉离甲方场所。【装运危险废物时必须由 3M 指定人员在场，3M 人员未到场，不得擅自装运。携出物品必须是合同规定的，与携出人签名确认后的“物品携出单”上的内容相符的物品（数量、规格、重量等）】

5.4 甲方不对其危险废物数量做任何承诺，乙方亦不得拒绝或拖延接收危险废物，双方均以每次处置的实际确认数量为准。

6 危险废物的处理

6.1 乙方确保甲方的危险废物得到及时、合法、合规处置；乙方应不晚于装运日起【360】日内完成实际处置。

合同版本号 202012

- 4 -

合同编号：HJ.2221819

6.2 乙方危险废物处置地点及处置方法需符合双方约定并与乙方有效期内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保持一致。除非提供相关行政许可变更文件并经甲方事先确认，乙方不得变更上述处置地点及对应处置方法。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装置未经甲方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7 服务费及结算方式

7.1 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见本合同附件 1 的约定。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发生改变，双方同意在未税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税率，调整含税报价。如征税方式发生改变，则双方再做商议。

7.2 甲乙双方同意，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7.3 乙方应在每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上一月度的危险废物处置对账单，对账单经甲方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 1 约定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危险废物处置费税率 6%，危险废物运输费税率 6%），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并确认后的 60 日内付款。

7.4 甲方支付款项不排除甲方基于服务质量问题或者乙方违约而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 保密

8.1 乙方承诺，其应对甲方的所有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用于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事项。

8.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唯有因工作职责而必须拥有保密信息的该方人员、董事以及专业顾问获得保密信息，并促使该等人员、董事和专业顾问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以将保密信息泄露的风险减至最低。

8.3 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9 违约责任

9.1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无法接收或者合法、合规处置甲方欲处理或乙方已装运并离开甲方场地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将危险废物交由其他有资质的机构处置，并且乙方应承担在此情况下甲方产生的差额费用，甲方有权将该费用在向乙方的应付款中抵扣。

9.2 乙方或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约定清运时间）、甲方的规章制度及相关的操作规范约定、或者乙方与其指派的人员之间发生任何法律纠纷，如因乙方或乙方指派的人员的原因所导致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扣押、罚款、罚金、诉讼纠纷、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刑事处分等），无论是否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无论产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抑或是否导致环境污染、二次污染等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罚款、赔偿金、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和诉讼费等，且如导致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0 期限与终止

合同版本号 202012

- 5 -

合同编号：TL2221819

10.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无异议，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10.2 经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10.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经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情况下终止本合同。

10.4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严重或实质性地违反其在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且在甲方发出指明该等违约行为并要求乙方予以纠正的通知后 7 天内未纠正该违约行为或该等违约后果无法纠正的；
-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置危险废物的要求后，超过 7 天未装运甲方危险废物的；
- (4) 乙方超出约定的处置期限后【15】天未能实际处置危险废物的；
- (5) 乙方出现破产、无力偿债能力、结业、解散、或进入清算程序等情形；
- (6) 经甲方审查，认为乙方已不再具备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即失去合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途径；
- (7) 经甲方审核，发现乙方存在不合规或管理不善的问题，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解决的。

10.5 甲方依据第 9 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终止本合同的，无需就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11 关联企业：

“关联企业”系指任何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甲方，或由甲方控制的公司、合作伙伴和其它单位。本条款中，“控制”意指拥有对相关单位的 50%以上（含 50%）的选举权或注册资本的所有权；或对其总经理、工厂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的选择权；或对其大多数主管人员的任命或选举权。

12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12.2 任何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该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12.3 在争议事项未能解决前，除与争议事项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合同编号: JL2221819

13 其它事项

-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公司盖章后生效。
- 13.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3.4 如涉及备案，备案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最终以本协议为准。

14 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14.1 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
- (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 (2) 乙方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单据、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各一份；
 - (3)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 (4) 乙方与运输公司签订的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编号：HL2221819

签 章 处	
甲方：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0512-6263 2001	联系电话：13306219110
公司电话：0512-6263 2001	公司电话：0512-62863639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512-62863639
开户行：	开户行：交通银行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账号：	账号：6011 0154 7400 1689 0111
地址：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星洲路18号
税号：91320594762449998N	税号：9132059472440510X9
财务电话：	财务电话：0512-62863639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投诉电话：

合同编号: H.2221819

附件 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处置方式
HW35	900-352-35	废碱液	5,700.00 元/吨	物化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5,700.00 元/吨	收集
HW49	900-041-49	沾有化学品的抹布 PPE 废空 桶等	5,700.00 元/吨	收集
HW08	900-249-08	废油	5,700.00 元/吨	收集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5,700.00 元/吨	收集
HW31	900-052-31	废铅酸蓄电池	2,000.00 元/吨	收集
HW49	900-042-49	灭火器废液	5,700.00 元/吨	收集
HW49	900-041-49	废过滤器	5,700.00 元/吨	收集
HW49	900-999-49	过期或废弃化学品	5,700.00 元/吨	收集

以上价格为人民币含税、含运费价格，增值税税率 6%。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处置费已含。 防护费: 无 检测费: 无 包装租赁费: 甲方负责 分拣费: 无

合同版本号 202012

- 9 -

合同编号：HL2221819

打包费：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人工装车费：乙方负责

清场费：甲方负责

合同编号: IL2224819

危险废物信息表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客户基本信息

1. 名称: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 危废产生地点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钟园路 235 号
3. 联系人姓名: 陈振涛
4. 所属部门: 行政部
5. 联系方式: 0512-62632001 zchen15@mm.com

二、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预计转运量 (吨/年)	处置方式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2 吨	收集
HW49	900-041-49	沾有化学品的抹布 PPE 废空桶等	2.5 吨	收集
HW08	900-249-08	废油	1.5 吨	收集
HW06	900-404-06	废有机溶剂	1 吨	收集
HW31	900-052-31	废铅酸蓄电池	0.6 吨	收集
HW49	900-041-49	废过滤器	0.2 吨	收集
HW49	900-999-49	过期或废弃化学品	0.1 吨	收集
HW49	900-042-49	灭火器废液	0.12 吨	收集

三、有效期限

1. 本信息表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四、注意事项

1. 本信息表由产废单位填写, 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2. 本信息表将作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合同》的依据且将作为合同的附件。

合同编号：HL2221819

客户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名称：江苏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附件 7 监测工况表

监测工况表

公司名称：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晓琴 电话：0512-62833535

全厂员工：600，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7200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条件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个/a)	设计生产能力 (个/d)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本次验收项目）	磨盘设备		120000	400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个）	负荷（%）
	2023.04.03	磨盘设备	320	80%
	2023.04.04	磨盘设备	312	78%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片/a)	设计生产能力 (片/d)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面罩镜片扩建项目（与本次验收项目共用排气筒）	面罩		200000	666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个）	负荷（%）
	2023.04.03	面罩	550	82.6%
	2023.04.04	面罩	580	87%

以上数据由我公司提供，我公司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3M 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5 日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TR-B-20-001



231012340950

检测报告

(2023)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3041017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高路6号

电话: 025-83692241

邮编: 210047

传真: 025-83694869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性检测，系作为被委托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委托方的委托内容按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的检测，分析结果仅供委托方使用；
- 三、委托送检的样本，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四、检测报告中出现“ND”或“未检出”或“<检出限”或“检出限L”时，表明该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的检出限；检测报告中检出限单位和检测结果单位一致；
- 五、检测项目前标注“*”，表示为未经计量认证的项目，出具不带CMA标识的报告；
- 六、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无签发人签字、无本公司“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七、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任何形式复制的检测报告与本公司无关。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钟园路 与凤里街交叉口东200米
受检单位	3M材料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钟园路 与凤里街交叉口东200米
联系人	陈晓琴	电话	13739174165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水和废水、噪声		
采样单位	南京白云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采(送) 样人	唐岭, 施洪亮等
采样日期	2023年4月3日~4月4日	测试日期	2023年4月3日~4月7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4次/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1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非甲烷总烃(3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非甲烷总烃(3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夜各1次, 共2天)		
检测依据	见表1		
检测数据	见表2~表5		
报告编制:	<u>姜易辰</u>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报告审核:	<u>毛雪婷</u>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报告签发:	<u>肖兆周</u>	日期:	2023年04月21日

表1

检测依据

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水和废水	pH	水质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2

水和废水检测数据

S1 废水排口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3年 4月3日	黄色明显 臭微浑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	/
		化学需氧量	172	180	165	175	173	/
		悬浮物	58	57	56	57	57	/
2023年 4月4日	黄色明显 臭微浑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	/
		化学需氧量	178	182	162	186	177	/
		悬浮物	55	58	54	53	55	/

注：本次检测期间，该废水排口未排水，检测数据结果均为实测水污染浓度。

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3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4排气筒除尘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	20.0	20.0	20.0	/
	烟气流速	m/s	12.4	12.7	12.8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3957	4051	4081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2	1.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5×10 ⁻³	4.9×10 ⁻³	4.9×10 ⁻³	/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4 排气筒除尘设施 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C	20.3	20.3	20.5	/
	烟气流速	m/s	12.8	12.8	12.9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058	4081	4093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4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5.3×10 ⁻³	5.7×10 ⁻³	/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4排气筒除尘设施 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烟道直径	m	0.65			/
	烟气温度	℃	26.2	26.4	26.4	/
	烟气流速	m/s	4.2	4.1	4.1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23	4440	445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注: 1、检出限: 颗粒物: 1.0mg/m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4 排气筒除尘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3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318			/
	烟道直径	m	0.65			/
	烟气温度	°C	26.0	26.0	26.2	/
	烟气流速	m/s	3.9	4.0	4.1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144	4252	4375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注: 1、检出限: 颗粒物: 1.0mg/m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一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	22.5	22.5	22.5	/
	烟气流速	m/s	12.8	12.8	12.8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79	5279	527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82	0.80	0.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3×10 ⁻³	4.2×10 ⁻³	4.3×10 ⁻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二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C	22.5	22.5	22.5	/
	烟气流速	m/s	12.7	12.6	12.4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26	5219	512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3	0.86	0.80	0.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3×10 ⁻³	4.5×10 ⁻³	4.1×10 ⁻³	4.3×10 ⁻³

(2023) 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3041017 号

共 24 页, 第 10 页

TR-B-20-001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三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烟道直径	m	0.35			/
	烟气温度	°C	22.5	22.6	22.6	/
	烟气流速	m/s	12.5	12.3	12.3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157	5063	508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79	0.82	0.8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2×10 ⁻³	4.0×10 ⁻³	4.2×10 ⁻³	4.1×10 ⁻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一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道直径	m	0.40			/
	烟气温度	°C	22.7	22.7	22.7	/
	烟气流速	m/s	12.4	12.9	12.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135	5321	5182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2	0.76	0.76	0.7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10^{-3}	4.0×10^{-3}	3.9×10^{-3}	3.9×10^{-3}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二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4日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道直径	m	0.40			/
	烟气温度	℃	22.7	22.7	22.7	/
	烟气流速	m/s	12.6	12.5	12.5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201	5141	515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76	0.76	0.80	0.7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10 ⁻³	3.9×10 ⁻³	4.1×10 ⁻³	4.0×10 ⁻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三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0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烟道直径	m	0.40			/
	烟气温度	°C	22.7	12.9	12.8	/
	烟气流速	m/s	13.0	12.9	12.8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5383	5329	528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2	0.82	0.82	0.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4×10 ⁻³	4.4×10 ⁻³	4.3×10 ⁻³	4.4×10 ⁻³

(2023) 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3041017 号

共 24 页, 第 14 页

TR-B-20-001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一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2023年4月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截面积(矩形)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C	23.2	23.2	23.2	/
	烟气流速	m/s	11.0	10.4	10.7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859	4613	473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4	0.71	0.63	0.6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3.3×10 ⁻³	3.0×10 ⁻³	3.1×10 ⁻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二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截面积（矩形）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C	23.3	23.3	23.2	/
	烟气流速	m/s	11.1	10.8	11.0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921	4778	485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3	0.55	0.56	0.5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1×10 ⁻³	2.6×10 ⁻³	2.7×10 ⁻³	2.8×10 ⁻³

(2023) 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3041017 号

共 24 页, 第 16 页

TR-B-20-001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三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3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截面积（矩形）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C	23.2	23.4	23.4	/
	烟气流速	m/s	11.3	10.8	11.2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988	4792	4939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6	0.58	0.56	0.5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8×10 ⁻³	2.8×10 ⁻³	2.8×10 ⁻³	2.8×10 ⁻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一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截面积（矩形）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C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3	10.4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27	4566	461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53	0.53	0.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4×10 ⁻³

(2023) 宁白环检（综）字第 2023041017 号

共 24 页，第 18 页

TR-B-20-001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二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 炭吸附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截面积（矩形）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0.5	10.5	10.5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632	4637	466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67	0.66	0.6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4×10 ⁻³	3.1×10 ⁻³	3.1×10 ⁻³	2.9×10 ⁻³

续表3

有组织废气（第三小时）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2023年4月4日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P2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出口	大气压	kPa	101.3			/
	含湿量	%	1.2			/
	截面积（矩形）	m ²	0.1350			/
	烟道边长	m	0.30×0.45			/
	烟气温度	℃	23.0	23.0	23.0	/
	烟气流速	m/s	10.7	10.3	10.6	/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28	4572	470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69	0.68	0.68	0.6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10^{-3}	3.1×10^{-3}	3.2×10^{-3}	3.2×10^{-3}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年 4月3日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0.34	0.29	0.10	0.12	/
		G2 厂界下风向	0.45	0.46	0.48	0.43	/
		G3 厂界下风向	0.46	0.44	0.47	0.45	/
		G4 厂界下风向	0.44	0.45	0.51	0.49	/
		G5 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生产车间通风处下风向	0.47	0.44	0.44	0.41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厂界上风向	180	177	185	179	/	
	G2 厂界下风向	204	195	212	204	/	
	G3 厂界下风向	207	217	207	204	/	
	G4 厂界下风向	211	217	201	204	/	
2023年 4月4日	非甲烷总烃	G1 厂界上风向	0.09	0.12	0.12	0.11	/
		G2 厂界下风向	0.11	0.11	0.11	0.10	/
		G3 厂界下风向	0.10	0.10	0.11	0.13	/
		G4 厂界下风向	0.11	0.11	0.11	0.11	/
		G5 磨盘设备生产新建项目生产车间通风处下风向	0.10	0.10	0.22	0.10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G1 厂界上风向	179	186	180	179	/	
	G2 厂界下风向	209	195	207	217	/	
	G3 厂界下风向	196	210	207	197	/	
	G4 厂界下风向	218	205	212	207	/	

续表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原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3年 4月3日	G1 厂界上 风向	1	0.35	0.34	0.10	0.11
		2	0.34	0.34	0.13	0.11
		3	0.33	0.18	0.08	0.14
		均值	0.34	0.29	0.10	0.12
	G2 厂界下 风向	1	0.46	0.45	0.47	0.40
		2	0.46	0.46	0.47	0.46
		3	0.44	0.46	0.49	0.44
		均值	0.45	0.46	0.48	0.43
	G3 厂界下 风向	1	0.46	0.44	0.46	0.44
		2	0.46	0.42	0.49	0.46
		3	0.46	0.46	0.47	0.46
		均值	0.46	0.44	0.47	0.45
	G4 厂界下 风向	1	0.44	0.45	0.46	0.51
		2	0.43	0.46	0.55	0.48
		3	0.46	0.44	0.51	0.49
		均值	0.44	0.45	0.51	0.49
	G5 磨盘设 备生产新建 项目生产车 间通风处下 风向	1	0.48	0.44	0.46	0.40
		2	0.47	0.46	0.45	0.39
		3	0.46	0.41	0.40	0.44
		均值	0.47	0.44	0.44	0.41

续表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原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第一小时	第二小时	第三小时	第四小时
2023年 4月4日	G1 厂界上 风向	1	0.10	0.11	0.12	0.11
		2	0.08	0.12	0.13	0.13
		3	0.08	0.14	0.12	0.08
		均值	0.09	0.12	0.12	0.11
	G2 厂界下 风向	1	0.10	0.13	0.12	0.10
		2	0.08	0.10	0.10	0.10
		3	0.15	0.10	0.10	0.10
		均值	0.11	0.11	0.11	0.10
	G3 厂界下 风向	1	0.10	0.11	0.12	0.11
		2	0.11	0.10	0.10	0.10
		3	0.10	0.09	0.11	0.18
		均值	0.10	0.10	0.11	0.13
	G4 厂界下 风向	1	0.10	0.12	0.10	0.10
		2	0.11	0.11	0.10	0.11
		3	0.12	0.10	0.13	0.12
		均值	0.11	0.11	0.11	0.11
G5 磨盘设 备生产新建 项目生产车 间通风处下 风向	1	0.10	0.10	0.14	0.10	
	2	0.10	0.10	0.40	0.10	
	3	0.11	0.11	0.12	0.10	
	均值	0.10	0.10	0.22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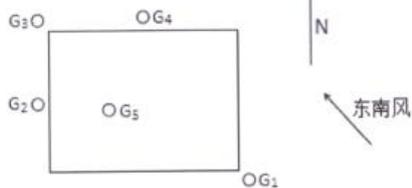
续表4

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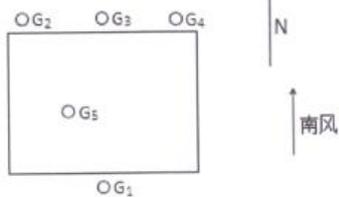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大气压 (kPa)	环境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4月3日	8:00	晴	101.5	15.0	74.2	2.7	东南
	10:00	晴	101.5	17.1	63.1	2.8	东南
	12:00	晴	101.3	18.1	57.1	2.8	东南
	14:00	晴	101.1	18.8	52.4	3.0	东南
4月4日	8:00	阴	101.5	17.0	90.2	3.8	南
	10:00	阴	101.4	18.3	86.1	4.0	南
	12:00	阴	101.3	21.7	74.5	4.1	南
	14:00	阴	101.4	21.5	75.5	4.2	南

附：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023.4.3 :



2023.4.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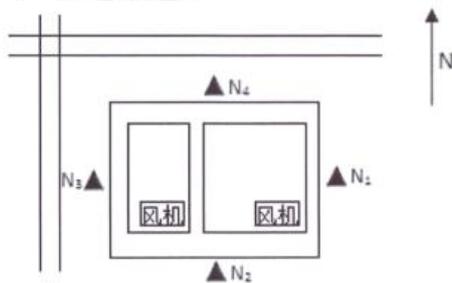
注：○为 G₁~G₅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5

噪声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检测点位	声级值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2023年 4月3日	晴	昼:2.7 夜:3.5	N1 厂界东侧	52.4	46.6	风机
			N2 厂界南侧	53.9	45.8	风机
			N3 厂界西侧	58.3	48.4	交通
			N4 厂界北侧	58.6	49.2	交通
2023年 4月4日	阴	昼:4.2 夜:3.6	N1 厂界东侧	52.6	45.5	风机
			N2 厂界南侧	53.1	45.4	风机
			N3 厂界西侧	57.5	47.9	交通
			N4 厂界北侧	58.2	48.7	交通

附：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 为 N₁~N₄ 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附录1: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名称	型号
J-A-01-04	电子天平	MS105DU
J-A-01-06	电子分析天平	LE204E/02
J-B-07-02	恒温恒湿箱	LHS-250
J-B-07-04	恒温恒湿称重设备	NVN-800
J-D-10-05	福立GC9790气相色谱仪	GC9790-2
TX-I-67-03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TX-I-67-04	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TX-I-77-01A	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3041B
TX-I-78-0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TX-I-78-0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TX-I-78-0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TX-I-78-0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TX-L-24-01	声级计	AWA6228-3
TX-L-15-01	声校准器	AWA6221
TX-N-03-02	综合气象参数仪	FYF-1 FYTH-1 DYM3型
TX-P-03-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8040
TX-K-13-01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TX-I-13-02	负压便携采气桶1L	Labtm037
TX-I-13-03	负压便携采气桶1L	ZY037
J-K-DDG-50-01	具塞滴定管	50mL
TX-N-05-01	温度表	54B-2型
TX-N-06-01	含湿量测量仪	HMS551P

水和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8	/	8	100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100	4	50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